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1]100871 号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10087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在坪山新区翠景路 33 号扩建，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增加生产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场物流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年产量为分别为 2000 套、500 套、5000 套、60000 件，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三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六、该项目生活污水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七、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七、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九、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